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文件

ᠤᠯᠠᠳᠤ ᠫᠢᠨ ᠭᠠᠨ ᠵᠢᠨ ᠶᠤᠮᠤ ᠵᠢᠨ ᠶᠤᠮᠤ ᠵᠢᠨ ᠶᠤᠮᠤ

乌教发〔2022〕242号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政策实施细则(2022 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的精准度，更有效的落实学生各项资助政策，现将《乌拉特前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2022 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乌拉特前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2022
试行)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乌拉特前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政策实施细则(2022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精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奖助政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内财教〔2022〕99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7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内教发〔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享受资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难。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要成立以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负责制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校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包括政策宣传、受助学生的认定、资助资金的发放、资料整理、信息系统的更新与维护等工作。

第四条 班级要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的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包括任课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负责评定本班享受资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将评定结果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资助项目与标准

第五条 学前教育资助项目与标准。

资助项目：减免保教费。

资助标准：A级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2000元（每学期1000元），B、C级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每生每年1000元（每学期500元）。按学期资助，每学期一次。

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收费标准高于资助标准的，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家庭收取差额部分；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保教费收费标准据实补助。

第六条 义务教育资助项目与标准。

资助项目：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助标准：1. 小学阶段：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学期5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每学期250元）。初中阶段：1250元（每学期625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每学期312.5元）。2. 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350元（每学期675元）、初中每生每年1620元（每学期810元）。

第七条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项目与标准。

资助项目：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每学期平均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校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个档。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项目与标准。

资助项目一：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大兴安岭南麓山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燕山——太行山区（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农村牧区（不含县城）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每学期 1000 元），其他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每学期 750 元）。

资助项目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章 资助对象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对象。

减免保教费资助对象：在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教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第十条 义务教育资助对象。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为：在我旗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自治区按寄宿生的 60% 测算，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自治区按非寄宿生的 20% 测算，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分配受助学生名额，适当倾斜薄弱学校、山旱区学校和民族学校。

第十一条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在我旗普通高中就读的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对象。

职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职业高中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资助资金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享受资助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采取班级、校级两级认定，班级、校级两级公示的办法产生。

（一）宣传告知。在落实资助政策、实施资助项目前，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全校教师、学生、家长（监护人）宣传告知资助项目名称、资助程序、资助指标数、资助范围等相关政策内容。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时向学校提交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三）班级评议和班级公示。班级评议小组依据每年秋季学期入学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春季学期小调整）评定出拟资助学生，首先考虑A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要先考虑A级中的“十类”（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次考虑B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考虑C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需要在同一类(如C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做出选择时,须对本类(C级)申请资助的学生本学期的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评议,依据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将困难程度较为严重的学生纳入拟资助范围。将评定出的拟资助学生在班级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如有异议要进行重新评定、调整,再公示,直到无异议后再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认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调查了解班级评议小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是否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评议方式学生、家长是否接受,评议程序是否规范、完整,评价标准与尺度是否统一,学生家长对评定结果的认可程度等。从多方面(与部门数据信息比对、与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数据比对、与已掌握和了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比对等)对班级上报的评定结果进行研判,确保认定结果精准、无误,经得起各方考验。

(五)结果公示。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全校拟资助的学生在学校醒目位置予以公示。班级和学校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隐私信息。学校应建立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弄虚作假、学生本人生活铺张浪费、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学生,学校应终止资助。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

校受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情况等资料按自然年度整理装订，建立健全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七）信息、资料上报。按要求将本校资助学生信息资料报送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过程严防泄漏学生或监护人的个人信息，所有涉及学生信息的文件、资料不得通过网络传送，一律采用光盘报送。

（八）资金发放与管理。资助资金由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打入学生监护人惠农一卡通上；监护人不能提供正确惠农一卡通的学生资助资金将打入学校账户，再由学校组织打入监护人的其他银行卡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虚报资助资金；坚决杜绝将资助资金直接打入学校食堂账户抵顶学生伙食费，混吃混搭；坚决杜绝从资助资金中提取食堂煤水电、餐厅人员工资等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确保将资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乌拉特前旗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按《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章 政策宣传、育人工作

第十五条 为了切实提高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政策的知晓率，

每年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为抓手，以学校为主阵地，通过家长会、国旗下讲话、墙报、宣传资料、宣传物品、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途径大力宣传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切实做到“应助尽助”，确保任何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同时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塑造学生诚实守信的品格，培养学生积极向上、自立自强、艰苦奋斗的精神。

第十六条 每年按时将本校学生诚信、励志、成才、成人等育人案例上报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职责分工。教育局计财股主要负责资金申请和拨付；监审股主要负责监审各学校资助资金的发放及使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督查各学校享受资助政策学生的认定过程、资金发放、学生资助系统数据录入、更新、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落实监管责任。学生资助中心定期组织入校检查，一般每学期一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复查，直致问题整改完毕，清零为止。检查方式主要有查阅档案资料，访谈教师、学生及家长，保证各校在阳光下实施各项资助政策，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资金落实到位。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乌拉特前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乌拉特前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资助金、奖助学金发放实施细则（试行）》（乌教发〔2020〕257号）同时废止。